

广 教 育 局	教 字 24 号
	2014-3-11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基函〔2014〕22号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现将《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基〔2014〕1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严格贯彻执行。

一、明确责任主体。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小升初入学（以下简称“小升初”）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各地要迅速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本地区小升初划片入学模式、对口升学流程、入学办理方式、信息公开办法，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快建立健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小升初工作机制，全面规范小升初入学行为。

二、强化工作督导。教育督导部门要对“小升初”工作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将推进“小升初”工作与我省开展的教育强县（市、区）、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区及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督

导评估等情况挂钩，确保“小升初”工作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

三、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各地要积极采取措施，依法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和办学自主权，民办学校可以根据办学特色与需要自主、合理设置招生范围。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民办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办出自身特色。根据当地实际，指导民办初中学校改革创新招生方式，引导民办学校采取面谈等方式，选择符合学校办学特色的学生，完善以“免试”为原则的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教 育 部 文 件

教基一[2014]1号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 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要求，健全科学、明晰、便利的小学升入初中制度，规范招生入学行为，提高治理水平，促进教育公平，根据《义务教育法》规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合理划定招生范围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统筹下，根据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所在学区、学校规模、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就近入学原则依街道、路段、门牌号、村组等，为每一所初中合理划定对口小学（单校划片）。对于城市老城区暂时难

以实行单校划片的，可按照初中新生招生数和小学毕业生基本相当的原则为多所初中划定同一招生范围（多校划片）。优质初中要纳入多校划片范围。

片区划定后要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时要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进行审慎论证。

二、有序确定入学对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实施小升初工作，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提高学籍管理信息化水平，为小升初学生登记、随机派位及遏制学生无序流动等提供基础性保障。

单校划片学校采用对口直升方式招生，即一所初中对口片区内所有小学毕业生入学。多校划片学校，先征求入学志愿，对报名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学生直接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中，以随机派位的方式确定学生。随机派位工作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

未在户籍所在片区小学就读的学生，如申请升入户籍所在片区初中，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受理、审核，统筹安排就学。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公办、民办学校均不得采取考试方式选拔学生。公办学校不得以各类竞赛证书或考级证明作为招生入学依据。

三、规范办理入学手续

县域内初中新生入学手续办理工作要在同一时段进行。学生及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有效证明，

到拟升入的初中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手续。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汇总入学手续办理信息，对实际办理入学手续人数超出或不满计划数的学校，及时进行必要调整。

四、全面实行阳光招生

小升初工作开始前，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包括县域内小升初具体政策，每所初中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特长生招生信息和录取办法，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

小升初期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公布招生结果等相关信息，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学校也要主动公开招生结果等重要信息。

五、逐步减少特长招生

强化义务教育注重品行培养、激发学习兴趣、培育健康体魄、养成良好习惯的目标任务，逐步减少特长生招生学校和招生比例，到2016年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收特长生的学校所招收的特长生比例应降到5%以内。没有特长生招生方式的地方不再增设该方式。特长生招生具体办法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六、做好随迁子女就学

坚持深化改革，分类推进，妥善解决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小升初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法制定随迁子女初中入学的政策措施，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实施工作。各地要依法合理

确定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积极接收随迁子女就学，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融入城市生活。随迁子女特别集中的地方，要扩大公办学校容量，鼓励社会力量办学，购买民办学校服务，加大对接收随迁子女学校的支持力度，满足随迁子女入学需求。特大城市要结合城市发展规划、人口控制目标和教育承载能力，稳步有序地安排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就学。

七、大力推进均衡发展

各地要统筹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整体提升办学条件和办学水平，办好每一所初中，为小升初工作夯实良好基础。实行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大力推进学校联盟或集团化办学模式。将不低于50%的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并完善操作办法。

八、试行学区化办学

要因地制宜，按照地理位置相对就近、办学水平大致均衡的原则，将初中和小学结合成片进行统筹管理，提倡多校协同、资源整合、九年一贯。推动学区内学校之间校长教师均衡配置，促进设施设备和运动场地等教育教学资源充分共享，全面提升学区内教学管理、教师培训、学生活动、课堂改革、质量考核等工作水平。

九、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小升初工作的领导，制订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制度、划片决策制度、入学监督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教育行政部门“一把手”要负总责，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建立科学有序、运转高效、公正透明的小升初工作机制。要加大查处力度，重点纠正违规考试招生、不按就近原则安排入学、随意接收择校生及乱收费行为。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对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国家开展的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区认定、相关考评与各地小升初工作情况挂钩。

十、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要围绕政策制订和实施的具体办法，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多种方式进行解读，使之家喻户晓，让社会支持，让家长理解。要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小升初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要倡导科学教育理念，让各界明白就近入学有利于适龄儿童少年健康成长，努力营造小升初工作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教 育 部

2014年1月14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基础二司、监察局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4年1月24日印发
